

港明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

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- 二、 比賽時間: 109 年 05 月 08 日(五)10:00~10:50。
- 三、 報到時間: 109 年 05 月 08 日(五)09:40。
- 四、 報名截止日: 109 年 04 月 13 日(一)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:高一每班至少派一位，至多兩位同學參加。
(依總人數視情況通知候補)
- 六、 比賽場地:女宿一樓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:
 1. 題目公佈如下，請參賽者就題目中任選一題做準備即可。
 - **What a mother means to me?**
 - **The Best Day of My Life**
 - **The Most Beautiful Place in Tainan**
 2. 每人限 2 分鐘，在 1 分 30 秒按一次短鈴聲，滿 2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介於 1 分半鐘~2 分鐘不扣分。
- 八、 評分項目: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0%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 *請勿抄襲網路資源與內容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- 九、 獎勵:
 - (一) 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 - (二)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